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倩雯  
聯絡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28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02841000-1.pdf、376530000A113502841000-2.odt、  
376530000A113502841000-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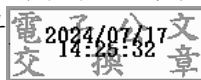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4點、第6點及第5點附表，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3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35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署國中小教育組蔡小姐，電話：(02) 7736-7490。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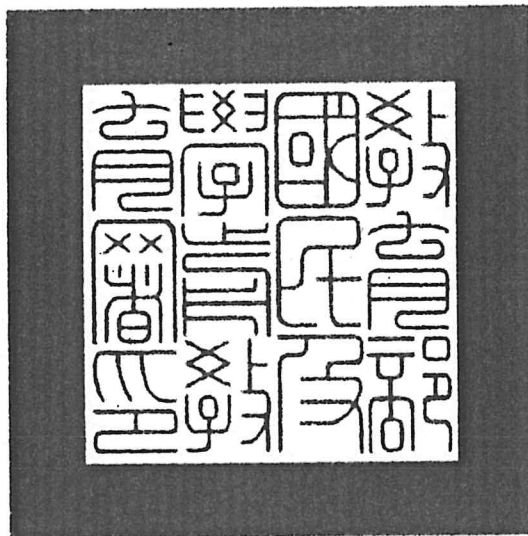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35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五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五點附表

署長 彭富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前點適用對象辦理下列事項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本補助：

- (一)教材教法研發及印製：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輯之本土教材、本土語文補充教材，與其他相關教材，及其製作之本土語文教學媒體與研發多元創新教學模式、部編學習教材印製。
- (二)辦理研習：本土教育（包括生態教學、國土保護等）相關專業成長研習、本土語文教學增能工作坊、社群等。
- (三)認證培訓：閩南語、閩東語、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及本土語言認證培訓。
- (四)辦理活動：結合民間資源（包括地方文史及家長團體等），辦理教師、學生或親師生本土教育相關活動。
- (五)彙整資源：設置網站、建立人才庫、蒐整地方文化資源、資料及其維護保存。
- (六)認證報名費：補助編制內現職（包括長期代理）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
- (七)開設夏日樂學課程：於暑假期間，開設本土語文活動。
- (八)沉浸式教學：依循國民教育階段課程模式，將閩南語融入學校本位課程及班級主題教學，提升學生聽、說之能力。
- (九)開設本土語文課：鼓勵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及參與本署直播共學相關費用。
- (十)培育推動本土語文指導員：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育推動本土語文指導員諮詢輔導能力。

(十一)其他事項：針對特殊地區需求者，提供適當協助。

六、本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一)整體推動方案：

1. 申請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報次一學年度整體推動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報本署審查。

2. 審查作業：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審查結果，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修正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必要者，應通知各該政府於規定期限內修正後函報之。審查規定，由本署另定之。

3. 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

(二)本土語文開課經費：學校應於開課前，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具意見；為利學校開課，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學校應於開課前，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具該學年經費意見；為不影響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四)本土語文指導員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函報次一學年度本土語文指導員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本署審查核定。為利學校執行，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五)本土語文課程配套措施經費：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獎勵通過

語言認證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支持教師專業成長及其他相關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指定時間，擬具當年度申請經費及證明文件、資料，報本署審查核定。

(六)學生多元學習課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指定時間，擬具當年度夏日樂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等提升學生本土語文多元學習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報本署審查核定。

(七)國立國中小申請第二款、第三款經費，應依期程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申請前二款經費，應將申請資料函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具意見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本署。該等學校申請前款相關經費，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國民中小學經費分開計算，且免編列自籌款。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五點附表修正規定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一、整體推動方案	<p>(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應辦理之事項及當學年度本土教育政策重點，訂定整體推動方案。</p> <p>(二) 辦理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回流研習。</p> <p>(三) 與師培大學合作，針對教授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辦理增能研習。</p> <p>(四) 針對現職教師，辦理語言能力認證輔導課程。</p> <p>(五) 成立本土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跨校社群，以精進本土語文授課知能及授課品質。</p>	<p>1. 主管之學校數一百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一百零一至二百者，最高補助四百萬元；二百零一以上者，最高補助五百萬元。</p> <p>2. 配合本署政策訂定支持教師教學措施者，補助額度最高得外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p>
二、國中開課經費	<p>(一) 本要點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國民中學開設原本土語文課程以外節數，所需鐘點費、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第三點第二款適用對象之國小部，亦同。</p> <p>(二) 本要點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學校參加本署辦理閩南語、閩東語及客語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課程，其協同人員所需鐘點費。</p>	<p>1. 保險費，依相關法規規定。</p> <p>2. 鐘點費，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給予補助。</p>

<p>三、本土語文授課教學人員 交通費</p>	<p>本要點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學校，其教授閩南語、閩東語、客家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學期補助定額交通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跨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一般地區者，每人每學期二千元；偏遠地區者，四千元。</li> <li>2. 跨校之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同一鄉（鎮、市、區）者，每人每學期四千元；跨二個鄉（鎮、市、區）者，五千元；跨三個鄉（鎮、市、區）者，六千元；跨四個以上鄉（鎮、市、區）者，八千元。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者，再加二千元。</li> <li>3. 每人每學期補助，以八千元為限。</li> </ol>
<p>四、本土語文指導員代理代課及相關費用</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本土語文指導員費用（依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聘任之人員）。</p>	<p>依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審核通過之本土語文指導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七十五萬元。</p>
<p>五、獎勵現職教師通過語言認證及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經費</p>	<p>（一）本要點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包括長期代理教師）參加中高級以上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以及教師語言增能所需課務調整、公假排代或減授課之鐘點費。</p> <p>（二）前一學年度取得語言認證或第二專長認證教師，且當學年度有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補助學校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教育部相關規定採認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簡章所訂報名費，依單據核實支付，且每師每試補助上限為二千五百元。</li> <li>2. 授課鐘點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予授課鐘點費，國小每校最高補助一十八萬元、國中最高補助二十四萬元</li> <li>3. 教學材料費：符合條件之教師每人以一萬元為基準，補助學校用於本</li> </ol>

	具、學生獎勵品及其他相關教學材料費。	土語文課程教學，每校最高補助二萬元。
六、支持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p>(一) 因應政策所需辦理語言認證或教學精進及其他增能研習、工作坊。</p> <p>(二) 成立本土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跨校社群，以精進本土語文授課知能及授課品質。</p>	<p>1. 增能工作坊，每場次最高八萬元。</p> <p>2. 支應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p>
七、獎勵縣市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人事費	一百十七學年度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度於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開設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缺額者，補助該學年度人事所需費用。	補助教師人事費用，每人每學年度最高以五十萬元為原則；每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高補助三百萬元。
八、多元學習活動	<p>(一) 為增進學生對於本土文化之了解，補助本土相關專業師資到校授課所需之鐘點費。</p> <p>(二) 為增加學生對於本土教育之古蹟、藝術、生態及其他本土相關事項之了解，補助學校規劃參訪活動。</p>	<p>1. 每校補助鐘點費五萬元。</p> <p>2. 每校補助活動費五萬元。</p> <p>3. 聘請傳統技藝指導，且經本署審查通過之藝師，得以每人每節支領八百元。</p> <p>4. 聘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認證之藝師，且經本署審查通過者，得以每人每節支領一千五百元。相關師資如下：</p> <p>(1)內政部傳統工匠。</p> <p>(2)文化部傳統匠師。</p> <p>(3)國家文化資產網文化資產人才庫相關藝師(包括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及口述傳統文化保存者)。</p>

		(4)經文化部公布之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藝師或結業藝生。
九、閩南語沉浸式教學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及國立國中小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補助其專家諮詢費、教師增能費用、減授鐘點費、教材材料費、學生活動費及課程基礎費用。	每班以補助十萬元,每校以補助八十萬元為限。
十、夏日樂學課程	(一)補助學校暑期規劃本土語文相關課程所需開課經費。 (二)每一班級人數,國民中學以十五人至三十人,國民小學以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為原則;偏遠地區學校最低班級人數,得調整為十人。	1. 每班補助金額,偏遠地區學校,最高十一萬元,其他地區,最高九萬元,其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傳統技藝指導者或具專才者之鐘點費編列基準如下: (1)國小每人每節四百元。 (2)國中每人每節四百五十元。 (3)其他:藝生、薪傳師、技藝耆老等,最高得以每人每節支領一千五百元,其補助基準依第八項之補助基準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 2. 其他結合辦理之計畫經費,依各該計畫規定,核實補助。